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四）10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校務發展及研究處、人事室

記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工作報告：**洽悉。**

##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有關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經提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修正通過，請補提行政會議；如果行政會議未做重大修改，為爭取時效，授權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免再提本委員會審議，惟需提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本案依前揭決議續補提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經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處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高科大發字第 1070300038 號發給全校教職員週知。

## 二、研究發展處：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四，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原訂「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之獎勵金，……。」，因本校彈性薪資母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講座及特聘教授：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2 倍至 3 倍。」，考量教授月薪資 1.2 倍將逾二萬元，爰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特聘教授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故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之。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於本校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經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發字第 1070300023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9460 號函復本校建議修正如下：

- (一) 查管監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學校持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及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 50%。惟收支管理辦法第 9 條僅訂定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 50%，未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納入，爰請貴校依規定檢視修正。
- (二) 依管監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惟收支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稽核人員稽核僅就自籌收入範疇辦理稽核業務，與管監辦法未符，請查明修正。
- (三) 收支管理辦法係規範自籌收支範圍與其限制，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主要係就交易事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內部審核與帳務處理。另各項規定訂定之常例，若該規定有未盡事宜者，以該規定之上階法律或規定為準，而本辦法之上階法律規定係為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而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僅作為會計帳務處理之準據，爰建議上開辦法第 13 條後段修正為參照管監辦法及設置條例辦理為宜。

二、爰依前揭教育部函示，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三、檢附前揭教育部函、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四、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及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本支應原則追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本支應原則施行前，各類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者，得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支應原則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73102360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惟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72386 號函復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 (一) 特殊優秀人才之各項規範均採授權方式另定之，宜再評估合理性，並應檢附授權子法以資佐證。
  - (二) 各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僅以例示方式敘寫，不具拘束力，建議修正。
  - (三) 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宜盤整原三校原定彈性薪資相關規範，並納入旨揭支應原則或授權子法。
- 三、爰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意見，於第三條條文之說明內增列各授權子法之規章全名，並於嗣後報部時檢附各子法以資佐證。另修正第四條授權相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以明確成員。又第八條條文部分，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授權子法訂定，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71007069 號發函各相關單位修訂。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各一份。
- 五、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第四點「本校各獎勵審委會委員」請修正為「本校各獎勵審委會委員」，獎勵二字請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 陸、 臨時動議

柯副校長兼財務處處長博昌提議：

本委員會成立宗旨在於校務基金的管理，會議應聚焦於評估各項提案的效益、及對校務基金收支層面的影響，建議爾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或審議之提案，應請提案單位敘明該案預計動用多少支出、或增加多少收入、能產生什麼效益，本委員會針對這些面向予以審議，不做其他細節的討論與修正。

**決 議：**同意，爾後各單位提案時，應敘明每案之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如本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發現有其他不合法規、或不周全之處，則退回提案單位處理。

## 柒、 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1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李昭韻代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1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事室主任	何玉英	何玉英	
人事室組員	張滄勳	張滄勳	
校務室 <small>外撥第四</small>	林彥輝	林彥輝	